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

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收购北京益源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源宝”)少数股东股权是公司战略调整的一部分,交易价格充分考虑益源宝公司的现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烟台永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益源宝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烟永评字(2017)3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及双方的实际出资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赵学伟 林琼 姜国健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